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基金;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24日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示警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申购、赎回本基金。

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遭受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概要(更新)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聚利
基金代码	000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存续期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债券型基金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申购赎回日	2025年12月25日
申购赎回金额	本基金在2025年12月25日在直销机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申购赎回时间	本基金在2025年12月25日在直销机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度对日前的1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的1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3个月度对日前的1日,以此类推。如因该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度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月9日的8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中无法按期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且本基金第二十三个开放期满时,没有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本基金自2025年1月10日将进入第二十四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接受该投资者的申购。

2.2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因以下原因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的起止日期,在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暂停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将公告暂停的起止日期,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

</